



下课铃响后一些学校仍然静悄悄 课间10分钟怎么就消失了？

下课铃响后一些学校仍然静悄悄



- 连日来,有关“课间10分钟”的话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不少学生、家长和网民反映,一些中小学限制学生课间活动,“连楼道都不可以去”“不能随意离开座位”“不能高声说话和跑跳”
- 不少受访家长认为,主要原因是学校和老师为了方便管理、减少麻烦,而多名老师接受记者采访时无奈表示“身不由己”,主要是因为场地有限、人员密集,学生在操场上玩耍时容易出现磕碰等意外情况。一旦发生意外,老师、学校就可能“吃官司”
- 要化解安全顾虑,既需要有合理的保障机制,用法律为学校撑腰,也要有敢于担当的学校管理者,更要有通情达理的家长。打破僵局,就在于凝聚家校乃至全社会的共识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毕冉

“我家孩子已经三年级了,课间还不敢出教室玩,活动范围基本就是脚下四块砖。”北京市朝阳区学生家长张先生向《法治日报》记者吐槽道,“除了上厕所、体育课等之外,他们老师根本不允许孩子出教室,课间让班干部盯着,谁随便出去就扣整个小组的分,所以没人敢出去。”

为此,张先生曾和老师深入沟通,并明确反对这么做,但事情并未得到改变。连日来,有关“课间10分钟”的话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不少学生、家长和网民反映,一些中小学限制学生课间活动,“连楼道都不可以去”“不能随意离开座位”“不能高声说话和跑跳”。

课间10分钟,俗称“小课间”,是中小学生学习状态、缓解疲劳和相互交流的重要时段。教育部制定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明确要求,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

多位业内人士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一些中小学要求学生在小课间不能随意离开教室的做法违反相关规定,不仅会压抑孩子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还不利于他们的身体发育,有损身心健康,建议学校、家长和社会综合施策,协同育人,真正实现“一切从孩子出发”。

学校限制孩子课间玩耍 担心发生意外“吃官司”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市几所小学发现,由于学生被要求课间10分钟不能随意离开教室,哪怕下课铃响了,校园里仍然很安静。

广西、山西、河南等地一些小学也存在类似现象。

来自广西南宁的学生家长张女士告诉记者,她儿子所在学校“禁止学生课间到楼下操场、篮球场或乒乓球台自由活动,都是限制在教室门口活动”。

山西太原有家长反映,以前课间休息的10分钟,孩子还可以出楼道去走廊活动,但不可以去操场,最近连楼道都不可以去,课间10分钟只能去打水、上厕所。

河南郑州有家长称,孩子所在小学课间10分钟只允许喝水、上卫生间,在走廊里走动下,每天的课间操也只有下午可以在户外开展,孩子大部分时间都待在教室里。

除小学外,一些中学也存在约束学生小课间活动的现象。北京市海淀区某中学一名学生家长接受记者采访时提到,他儿子前几天被老师批评了,因为“违反规定在小课间下楼打篮球,容易出现意外”,老师还叮嘱他给孩子好好上一课。

实际上,“课间10分钟消失”现象由来已久。2019年一项针对1900多名家长的调查显示,75.2%的家长认为身边中小学“安静的小课间”现象普遍,且在小学最为突出。

这些学校的课间10分钟是怎么消失的?不少受访家长认为,主要原因是学校和老师为了方便管理、减少麻烦,而多名老师接受记者采访时无奈表示“身不由己”,主要是因为场地有限、人员密集,学生在操场上玩耍时容易出现磕碰等意外情况。一旦发生意外,老师、学校就可能“吃官司”。

北京市海淀区一名肖姓老师说:“之前我们

班是能出去玩的,课间全校就少数几个班的学生在外面乱跑,但是被个别家长找了几次事后,我也不敢让他们出去了。说实话,这很难不影响我对学生课间活动的态度。特别有的家长动不动就要求查走廊监控,有点磕碰立刻投诉,真的没办法。”

北京市朝阳区一名老师也提到:“任何情况下,孩子在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班主任都要紧急调课去看班,陪着去医院看病,还有后续的家访。严重的,比如撞到牙齿了,说不定接下来一年都不得安宁。我是二年级的班主任,这周已经陪着去了两次医院,你说怎么敢课间把孩子放出去玩?”

这些老师的担忧并非毫无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某地法院近年来审理的29起校园人身伤害类案件中,91%发生在课间或放学期间,86%发生在操场和教室。从判决结果看,学校被判承担30%以上责任的占比50%,原因是“学校教育、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未排除和未能及时救助”。

还有一些家长过度期待“望子成龙”“望女成凤”,也是其中一个原因。采访中,有家长表示,“取消课间活动,可以节省一些时间让孩子多看几页书、多做几道题”。有老师对此提出,为了不辜负家长的期待,就要抓紧一切时间让学生多学习。

此外,场地的客观条件限制不容忽视。多名教师反映,不少城区学校教学楼建得比较高,小课间只有10分钟,学生跑上跑下电梯不够用,楼道狭窄容易产生拥挤踩踏风险。而且,市区学校的操场规模小,孩子多,活动空间十分有限。

“课间10分钟消失现象背后,不仅是教育理念是否先进的问题,也有着复杂的现实原因。比如,由于建筑设计等问题,校园空间不足。对于一些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的学校来说,校园空间更显得逼仄,让学生课间走出教室,确实有困难。”教育领域研究者李一陵说。

他去湖南多地中小学调研时发现,有一所学校占地面积不到10亩,全校拥有3000多名学生,“有的楼梯窄得只能一个人通过,课间10分钟怎么可能让学生下楼,也就在走廊玩一玩”。据他介绍,这所能让学生在课间“去走廊玩一玩”的学校,还是体育老师当校长,“可能相对重视体育一些,其他学校就不好说了”。

压抑天性影响身心健康 多地鼓励增加课间时长

2021年9月起施行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要求,学校不得设置侵犯学生人身自由的管理措施,不得对学生在课间及其他非教学时间的正当交流、游戏、出教室活动等言行自由设置不必要的约束;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

教育部办公厅还曾专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每节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和放松”。

多位业内人士认为,这些规定和要求,初衷良好,既体现了对教学、教育规律的尊重,也体现了对孩子成长所需要的呵护。如今课间10分钟被过分约束的做法违反教育部相关规定,也是学校管理粗放、懒政的表现。严格限制中小学生的课间活动范围、活动强度,虽然可以减少意外发生的概率,但不利于广大孩子的健康成长。

“让活泼爱动的孩子,犹如生活在‘笼子’的束缚中,不仅会压抑他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也不利于身体的发育。学校管理者作为教育领域的专业人士,比其他人更明白‘圈养’这种管理方式对青少年天性的压抑,对身心健康的损害,对‘五育’并举育人理念的背离。”李一陵说。

根据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国国民心理健康发展报告(2021-2022)》和《2022国民抑郁症蓝皮书》,青少年群体有14.8%存在不同程度的抑郁风险,高于成年群体;18岁以下抑郁症患者占总人数的30.28%,50%的抑郁患者为在校学生。

还有媒体报道称,青少年心理咨询门诊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表现是“情绪低落,注意力难以集中,拒学厌学,人际冲突频率变高等”。“过分约束孩子们的课间10分钟,会压抑他们的天性,并且长时间待在教室,可能会精神倦怠,无法放松身体和头脑,也不利于集中精力上好下节课,时间一长可能会产生厌学情绪。”在湖南长沙执业的心理咨询师黄爱香告诉记者,小课间走出教室适当运动,活动四肢,可以舒缓学习压力,促进人际交往,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不过现实中,也有一些学校很重视对“课间10分钟”的利用,鼓励孩子散伙。

记者梳理公开报道发现,有些学校利用课间10分钟开展丰富多彩的户外活动。比如,吉林省长春市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开辟了篮球、排球等活动区域,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选择。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连城小学不仅配有篮球、足球和羽毛球等运动设备,还在教室里配备了图书、象棋和五子棋等物品,便于学生课间取用。

山东省日照市山海天实验小学将学生们“撵”出教室。“课间10分钟,本来就是让孩子们玩的。学校要求老师别拖堂,让孩子们都出去放松一下。”该校副校长党新龙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课间10分钟时间虽短,但舒缓作用大,不能忽视。在学校的引导下,这一做法得到老师们的认同和响应。每当下课铃响,该校的老师们就会立即下课,孩子们纷纷冲出教室玩耍。

多地教育部门发文强调,学校要在课间引导学生走出教室,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活动时间。比如,今年10月31日,四川省成都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通报》,鼓励学校适当延长课间休息时间,引导学生走出教室通过适度活动或远眺等方式放松。老师不得采取拖堂或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不得对学生课间活动设置不必要的约束。此外在保障体育课的基础上,学校每天统一安排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

今年9月,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第7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中也提到,引导学生课间走出教室活动,远眺,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学生校内户外活动达到2小时。

凝聚各方共识打破僵局 学校创新管理优化布局

受访专家认为,把课间10分钟还给孩子,需要学校、家长和社会综合施策:相关部门应细化校内安全事故有关的法律法规,明确学校和老师的责任;学校和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指导孩子进行有益的课间活动,采取增加防护设施,派巡查老师等安全措施;家长应充分理解、

信任学校和老师,出现问题积极沟通,依法理性维权。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张晓冰认为,学校、家长、社会对侵权责任的认知有待提升。“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该条款还规定,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所以实践中并不是根据场所来确定因果关系及责任分配,家长不能因为孩子在学校发生意外就全部归咎于学校。”

她提出,根据民法典规定,学校与其他主体的责任分配是较为明晰的,法律并未要求学校承担一切侵权兜底责任,即并未要求学校承担无过错责任,而是承担过错责任。比如,学校提供证据证明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日常安全教育及提醒,事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应急处置和救助,那么就可以证明学校不存在过错,无需对学生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学校不必因为担心家长及社会的苛责而过度限制学生的课间活动权利。

“实际上,学校的安全压力,很大一部分来自家长和社会。爱打爱闹的孩子在校内磕磕碰碰是常事,但如果孩子磕碰了一下,家长就要兴师动众找学校的麻烦,无休止地闹事,学校自然不敢放手让孩子走出教室。这部分家长,既想让孩子在开阔的空间内成长为身心健康、阳光开朗的青春模样,又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让学校和老师背负无限责任,这无疑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要化解安全顾虑,既需要有合理的保障机制,用法律为学校撑腰,也要有敢于担当的学校管理者,更要有通情达理的家长。打破僵局,就在于凝聚家校乃至全社会的共识。”李一陵说。

李一陵建议,一些学校校园空间不足的客观限制来谈,除了要求学校管理者创新方式,探索现状下的改进措施之外,还需要教育主管部门从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等层面逐步化解问题,“一些学校之所以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既与人口高峰期来临有关,也与区域内教育发展不够均衡有关。区域内的一些学校受到重点关注,成为热门学校,不得不容纳更多的学生,加剧了空间的逼仄,也限制了学校的办学选择”。

“可以期待的是,伴随着学龄人口回落,学位供需矛盾将缓解,将为学校释放更大的育人空间,但前提仍然是区域、校际均衡。另外,优化校园空间布局也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这要求在改建、扩建以及新建学校时,采用科学的建筑设计理念,为学生留足教室外的活动空间。”李一陵说。

“学校应当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防护设施齐全,为学生提供规范、安全、友好的室外活动环境。”张晓冰建议,学校定期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的风险防范意识,告知潜在安全风险,列举危险地点、危险行为方式,教会学生如何避险、如何应对紧急情况;开展自我保护能力培养训练,提升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加强教职工有效管理,及时制止学生的危险行为;完善通知救助制度,定期检查监控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与此同时,父母应当与孩子建立信任、可靠的亲密关系,教会孩子自我保护,既保护自己不受到伤害,同时也不伤害他人。”张晓冰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维

2100多年前,中国汉代使者张骞自长安出发,出使西域,打开了中国同中亚国家友好交往的大门。如今,绵延千年的古丝绸之路在新时代更是焕发出新活力——千年前的驼队,已变成日夜兼程的中欧班列,不绝于途的货运汽车和往来不断的空中航班;贸易货物从茶叶、丝绸到大型机械设备,再到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

近日,这条路上再添亮色。作为中国最早设立的、最具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设立了贸仲中亚庭审中心,该庭审中心位于乌鲁木齐市。

“我们期待以此为新的起点,为中亚有关机构加强法治领域的交流合作,为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中国和世界的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力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陈建安说。

经贸往来再创新高 法律服务需求增加

无论是古时驼队商旅的互惠往来,还是建交30多年来的睦邻友好,以及过去十年中国—中亚合作的提质升级,都已证明,中国—中亚合作有着超越时代和地域的生命力。

今年,属于中国与中亚国家关系的高光时刻更是频频出现。5月,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在陕西西安举行。2023年又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中亚是“一带一路”首倡之地,中国同中亚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走在国际社会前列。前不久举办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上,中国与中亚国家携手擘画未来发展新蓝图。

公开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与中亚五国的贸易额达到了702亿美元,创造了历史新高。今年9月份,中国与中亚五国贸易额近45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2.6%。截至去年底,中国对中亚五国直接投资存量达到150亿美元,共同实施了油气采矿、加工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随着双方友好合作提质升级,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持续深化,法律服务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对提高商事法律合作水平产生更大的需求。

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途径,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优化国际营商环境,推进国际法治建设当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仲裁,自然在中国与中亚的法律合作中被寄予厚望。

能源是中国中亚合作的重要领域。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注意到,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是各国友好关系的压舱石、稳定器,能源合作历史悠久。当前,国际能源格局持续震荡,基于中国中亚深度的政治互信,未来双方将继续拓展能源合作高度、深度和广度,由此带来的争议也不可避免。而2023年1月发布的《2022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之国际能源仲裁的未来》显示,大量受访者认为,仲裁是最适合解决能源争端的机制。

参加庭审更加便利 助力仲裁交流合作

贸仲中亚庭审中心的所在地——新疆,首先表现出了欢迎的姿态。据了解,今年上半年中国新疆与中亚五国进出口额达到1196.6亿元,同比增长75.1%,占同期新疆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值的86.5%,中亚已经成为中国新疆最大的贸易伙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陈明国表示,贸仲在新疆设立中亚庭审中心,能够更好地为中国同中亚国家商事主体就近提供仲裁服务,依法妥善化解国际经贸投资争端,助力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国中亚经济发展,推动国际仲裁法治体系建设,拓展中国与中亚周边国家国际商事法律,特别是仲裁领域的交流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显然,贸仲中亚庭审中心的设立,其意义不仅仅在于争议解决,还在于加强中国与中亚地区的仲裁合作。巴基斯坦国际投资及商事仲裁中心主任拉纳·萨阿德说,这是“种下了一颗树”,是中国与中亚地区仲裁合作的新开端。“我们要继续学习,继续成长,从过去汲取经验,我们今天种下的这颗树将会在明天长大,将会对所有的中亚包括中国、巴基斯坦的共同的繁荣起到帮助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主任、贸仲仲裁员戴安娜·贝扎科娃也表示,促进仲裁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未来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需要彼此视为强有力的积极的支持者,需要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我们需要开展相关的合作,共同培养人才,他们也将倡导更多地使用仲裁作为解决贸易争端的方法,进一步促进中国的直接投资,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帮助减轻当地法院系统和法官的压力。”

用好法治合作平台 促进人才联合培养

中国仲裁机构设立中亚庭审中心所受到的欢迎,及由此激发的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愿望,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充分的理由。

中国有着对仲裁非常友好的司法环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张树明介绍说,近年来,中国法院秉持“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司法理念,不断完善新时代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体系,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等多个司法解释,建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和报核制度,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规范司法审查程序,支持在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港探索“三特定”的临时仲裁制度,支持境外仲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仲裁业务,助力仲裁事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化发展。

贸仲成立60多年来,已独立公正审理了近6万件国内外的案件,当事人涉及150多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承认和执行。贸仲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廉洁的仲裁服务,提升了中国仲裁的公信力,并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五大仲裁机构之一。

贸仲一直高度重视中亚地区的纠纷处理,一方面,自2018年1月到今年10月,贸仲中国公正审理了90多件涉中亚地区当事人的案件,争议标的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另一方面,贸仲与多家来自中亚地区的争议解决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举办各类研讨活动,有效地促进了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在亚地区的广泛适用。

王承杰表示,用好中国—中亚法治合作平台,推动各个争议解决领域交流合作再上新台阶,“建立优势互补的争议解决合作平台已成为一个地区投资环境和竞争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贸仲在新疆设立中亚庭审中心,一方面旨在惠及所有中亚及周边的商事主体,为其提供优质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另一方面也希望以此为起点,进一步加强与各机构在人员互访、信息互通、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各方在涉中亚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的化零为整,不断提升商事法律领域合作水平。”

「新丝路」再添亮色 贸仲中亚庭审中心落户乌鲁木齐 推动争议解决交流合作再上新台阶